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资金状况良好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形下，适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公司已建立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，有效保障资产安全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程虹、曾繁礼、程海晋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